
資料摘要

新加坡管理財政儲備的補充資料

1. 背景

1.1 在 2002 年 3 月 14 日，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(下稱“事務委員會”)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提供額外資料，說明新加坡政府如何管理財政儲備¹。事務委員會尤其希望知道以下兩方面的情況：

- (a) 新加坡有否基於會計原因而把財政儲備與外匯儲備分開處理；及
- (b) 新加坡政府有否就財政儲備及外匯儲備採取不同的投資策略。

2. 有關新加坡政府如何管理財政儲備的資料

2.1 為蒐集所需的資料，本部曾向負責管理國家儲備的新加坡財政部(下稱“財政部”)查詢有關情況。

2.2 財政部就本部提出的要求作出答覆時表示，“由於有關財政儲備數據及管理財政儲備方法的資料屬機密資料，因此他們不會披露這兩方面的資料。”

¹ 請參閱題為“海外司法管轄區累積或維持財政儲備的做法”的研究報告(RP04/01-02 號文件)，當中討論到海外司法管轄區(即新加坡、挪威、新西蘭、阿根廷及美國)在累積或維持財政儲備方面的經驗。

3. 外匯儲備結餘

3.1 財政部就本部提出的要求作出的答覆中，提供了新加坡在 1990 至 2001 年期間的外匯儲備結餘(見下表)。從表中可見，外匯儲備結餘由 1990 年的 485 億新加坡元，持續增加至 2001 年的 1,399 億新加坡元。

表 —— 截止有關年底外匯儲備的結餘(以億新加坡元為單位)

年底	外匯儲備結餘
1990	485
1995	973
1996	1,077
1997	1,196
1998	1,246
1999	1,285
2000	1,393
2001	1,399

資料來源：新加坡財政部

胡志華先生
2002 年 4 月 9 日
電話：2869 7735

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文件的部分或全文，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。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，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，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